| 417 | 2023 | 58 |
|-----|------|----|
| | 4 | 14 |

工作专报

第 35 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绿化市容局) 2023年6月13日

报: 晏波同志。

关于报送《借鉴深圳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经验 打造浦东引领区 气候投融资"上海样板"》的情况报告

2022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上海市浦东新区获批成为 23 个试点地区之一。为深入了解其他试点地区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的情况并促进交流互鉴,浦东新区积极对接其他试点地区开展调研,以期更好地推动此项工作,打造浦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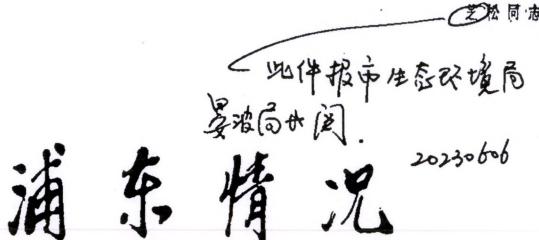
引领区气候投融资"上海样板"。2023年4月,浦东新区代表团赴深圳市学习调研试点建设经验,完成了一篇调研报告《借鉴深圳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经验 打造浦东引领区气候投融资"上海样板"》,并被《浦东情况》(2023-46)录用。浦东新区区委书记朱芝松6月6日批示"此件报市生态环境局晏波局长阅"(详见附件)。综上,特将此批示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请呈送晏波局长阅。

特此报告。

附件:《借鉴深圳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经验 打造浦东引领区气候 投融资"上海样板"》(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件)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联系人: 佘倩楠 联系电话: 38583570、15618271682)



(调研报告)

2023-46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6月05日 星期一

借鉴深圳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经验 打造浦东引领区气候投融资"上海样板"

2022年8月,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上海市浦东新区获批成为23个试点地区之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气候投融资工作,推动浦东气候投融资试点更快辐射和服务长三角更高质量的金融一体化、生态一体化发展,力争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气候投融资"浦东经验"。

深圳市福田区也是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作为中国改革 开放的重要窗口,深圳各类创新要素涌动,绿色金融氛围活跃。 自获批以来,福田区推动气投试点建设先行先试,不断完善气候 投融资机制与工作体系,已取得初步成效。建议借鉴深圳气候投 融资试点已有工作经验,进一步发挥浦东新区金融优势、产业优 势、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创新"试验田"的协同联动效应, 创新推进浦东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积极助力上海打造国际绿色 金融枢纽。

一、强化协同、合力并进 深圳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发布后,深圳市主动申报国家级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该项试点正式获批后,深圳气候投融资改革工作随即全方位铺开。2023年4月,深圳成功举办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高质量建设大会,会上发布首批70个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对应融资需求248亿元。25家境内外金融机构联合发起"香蜜湖"国际气候投融资合作倡议,为试点工作贡献金融力量。

(一) 多方协同, 有效搭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架构

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介绍,深圳市福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作牵头主体,协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力量共同推进。根据《深圳市气候投融资改革实施方案》《2023年度福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得以较好协同财政、产业等相关单位共同推动气候投融资建设,跨部门沟通配合机制较为顺畅,跨部门工作较为高效。

深圳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挂牌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作为应 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易平台和绿色智库, 排交所专注碳交易与碳 普惠、绿色金融与气候投融资、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等领域, 在发挥"气投中心"具体职责方面具有先天优势: 一是作为深圳市 唯一指定从事排放权交易的专业化平台,排交所业务主管部门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是排交所积极参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牵头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拟定工作**,并以排交 所为主体成立市级绿色金融服务集团,专职开展服务绿色企业的 绿色金融业务,部分业务同步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 报; 三是排交所也是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主管的深圳经 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单位,面向深圳市金 融机构频繁发起各类绿色金融课题研究、行业交流研讨活动等。 伴随 5 月 10 日深圳气侯投融资促进中心的正式挂牌, 排交所将 进一步发挥自身"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投融资咨询、金融产品 创新"的综合服务优势,有效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助力深圳 气候投融资发展实践。

(二) 多措并举, 有力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库建设

早在 2022 年 7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即启动针对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等 7 大领域全方位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征集。截至今年 4 月,项目库立足深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首批入库项目共计 70 个,项目实施后每年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16 万吨。其中 40%入库项目为深圳企业投资的外地项目,这些项目的注册地与融资主体落于深圳,

投资项目地区涉及广东、山西、黑龙江、湖南等7个省份。

1、多渠道广泛征集项目

为征集和争取优质气投项目,深圳气投工作小组多管齐下广 抛橄榄枝。不仅利用碳排放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普查等 生态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库,挖掘潜在项目,也会同人行、国开行 等金融机构调研藏电东送、深超总集中供冷等重点项目融资需 求,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报纸、电视等手段公开征集项目。 同时,深圳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平台实现不见面申报,通过 电子验证提高安全性。

2、深化推进碳核算与信息披露

在企业碳排放核算与披露方面,一方面依托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获取生态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另一方面依托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地方专业性交易平台获取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数据。在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披露方面,根据 2022 年 9 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发布的《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圳市今年将有多家金融机构相继披露环境及部分碳核算信息,为推进金融支持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和气候投融资改革发挥重要作用。

3、制定多维度筛选评估方法

以《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BI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等国际标准为参照,同时参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国内权威目录,结合"20+8"产业集群(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个战略性新 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 8 大未来产业)特色,制定深圳气候投融 资项目筛选及评估标准。

在气投项目的行业范围界定层面,从减缓气候变化(清洁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废弃物管理和废水低碳化处置、生态系统碳汇、低碳技术服务等行业)和适应气候变化(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着手开展。在气投项目的评估维度层面,根据低碳技术成熟度、市场需求、项目公司资质等多维度细化入库项目,并着重对项目减排效益进行评判,引导资金与项目实现精准匹配。

4、建立全周期融资支持体系

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与项目情况,分3大类别建立创新机制,引导本地各类金融机构投资入库。针对初创期的小微企业,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给予入库项目优惠的贷款利率或费率,不定期推送入库的初创期项目进行担保对接。针对成长期的中型企业,会同深圳市财政局探索设立气候投资基金,联动深圳高新投等当地风险投资机构对接投资入库项目,鼓励证券公司为入库项目及实施主体提供优先上市辅导。针对成熟期的大型企业,协助对接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鼓励商业银行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再贴现"等支持气候投融资金融工具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和银行机构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开发碳排放权质押、碳债券等气候友好金融产品。

同步规范境外资金投资入库项目的便利制度。不仅可按照实需原则,以个案形式支持入库项目实施主体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核定的外债额度,也鼓励银行跨境融资资金投向入库项目。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优势,深圳与香港绿色金融协会签订协议,共同推动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并与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对接,开发境外开发银行资金,积极拓宽国际资金支持渠道。

(三)多管齐下,为气投试点建设提供有效支持保障

1、强化沟通汇报,加强组织领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送试点相关工作进展;每遇偶数月份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例会,汇报试点工作成绩、经验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等。试点工作定期会商机制的建立,有效保障各领导小组与成员单位工作渠道更加通畅、工作联系更加紧密、工作管理更加规范。

2、重视宣传推广,打造品牌形象

在活动举办方面,迄今举办多场气候投融资推进会、气投项目库亮相会、气候投融资研讨专题活动,并策划嘉宾发言、框架签约、联合倡议等内容,对外传播气候投融资的"深圳经验"与"领先成果"。在品牌推广方面,集成深圳•福田气候投融资总体情况及优秀案例拍摄视频宣传片,并在国内国际相关重要会议上播放,还在第27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7)上亮相深圳气候投融资示范项目,介绍深圳气候投融资经验。

3、落实财政资金,提供支持保障

针对金融机构的财政激励。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联合发布的《加强深圳市银行业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监管部门每年将提供100万元绿色产业资金等配套奖补支持,鼓励绿色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做大绿色信贷业务规模、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针对入库项目的费用补贴。为激励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财政预算补贴入库项目评估与审核,对项目碳减排信息披露给予费用支持,并由政府出资对优秀气投案例制作成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让企业获得更多"品牌"收益。

针对产业基金的财政支持。气候投融资项目普遍存在周期较长、经济回报较少的问题。参照财政部领导下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CDM)、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山东省绿色发展基金的设立机制与运营投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同深圳市财政局与福田区财政局,拟设立市、区两级气候投资基金,一期规模拟为 20 亿元。

二、立足引领区优势、打造国际化标杆 对浦东新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几点建议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金融要素集聚、产业门类齐全,相关工作基础与资源优势十分明显。以全国碳市场

为依托,浦东新区可创新拓展气候金融、碳金融产品及市场,将 碳排放权交易与气候投融资协同联动,形成"双轮驱动"效应。

试点获批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建立工作专班,成立气候 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工作小组、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积极 与发改、金融等部门衔接,探索建立工作会商机制;编制气候投 融资试点建设行动计划和主要任务分解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 持,并于今年3月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和浦东新区政府共赴生态 环境部,汇报气候投融资试点等相关工作。

为进一步有效推进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充分发挥 浦东引领区的样板示范作用,打造气候投融资发展"浦东样板", 建议借鉴深圳气候投融资试点成功经验,立足浦东新区市场与资 源优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与跨部门协同,积极争取全国碳排 放权交易平台("中碳所")落户浦东,以气候投融资为抓手,支 持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落实高质量对外开放、促进上海国际 金融中心建设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一)强化组织统筹与协同联动

坚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的原则,提升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的整体定位与工作站位,建立健全气候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制定涉及市、区级部门的主要职责,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推进。强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合力联动,强化生态、金融、发改、经信等跨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提升跨部门工作效率,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积极联动全国碳市场助力试点

结合全国碳市场在上海运行的本地优势,探索开发碳远期、碳掉期、碳指数、碳保险等碳金融产品,强化碳资产管理、碳交易咨询等支撑服务。利用好碳市场的碳价发现功能,进一步提升气候投融资的市场价值优势,研发更符合"双碳"规划的碳金融产品,丰富交易产品体系,并通过在上海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加大推广力度,加快碳金融市场化。积极争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中碳所")落户浦东,为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提供有力抓手与中坚力量。进一步推进开展跨境碳交易业务,为境内企业参与境外碳市场提供高效渠道,引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试点范围内开展碳交易活动。

(三)扩大产学研合作与融合

上海集聚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顶级高校资源,建议依托浦东新区优势产业和上海市丰富的学术科研平台,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格局,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通过充分挖掘高校技术力量与研究力量,扩大产学研合作,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建立气候投融资"产学研"三位一体发展体系,引导支持高校及科研机构研究绿色低碳技术,为企业低碳发展提供更多创新解决方案。

(四)着力打造浦东气投"上海特色"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拥有金融要素市场 齐备、金融基础设施完善、国际开放经验丰富、专业人才集聚等 优势。可立足上海申请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背景,探索 气候信息在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核算、披露与共享,推动境内外金融机构与气投项目的有效对接。建议以"金融机构碳核算本土化实践性研究"为切口,联动上海地区业已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金融机构与外资银行,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与完善碳核算方法,形成"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核算与信息披露指引"。在打造独特标杆效应的同时,也为金融机构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更好地推动金融机构投资绿色低碳项目,创新气候金融系列产品,服务气投项目库建设与上海低碳产业长远发展。

(五) 完善考核、激励等配套政策与机制

部分工作内容需要市层面具体支持,如制定绩效目标和评价规则,构建对应政策激励体系,提高气候投融资体系运行质量,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等。争取发挥市区联动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市场的引领作用,为气投试点建设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持。支持浦东新区金融机构根据气候投融资标准,助力试点范围内的高质量气候投融资项目获得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探索通过监管评级、提高气候信贷不良率容忍度等方式,支持浦东新区金融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业务;根据国家规定,支持金融机构对试点范围内实现低碳转型的传统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六)重视能力建设与宣传推广

组织国内外权威气候、金融领域专家,对浦东气投试点工作 涉及的部门、企业、金融机构等相关参与主体开展能力建设,提 升行业的整体专业素养和竞争力。针对浦东气投工作推进的重要 **议题及阶段成效**,加强跨行业交流,吸引国内外关注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工作,引导更多项目和资金参与浦东气候投融资试点。 利用线下宣介、线上推广、视频专访等多元化媒介手段,打造气候投融资试点的品牌高地,展现浦东气候投融资"上海样板"。

(区生态环境局)

报: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

发: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各开发区,各直属企业,各街道、镇

编辑: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处 电话: 28282280 传真: 58308078

| 上海公文属性 | 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 |) 局拟文稿 [7æ]] 35 号 | |
|---|---|----------------------|--|
| 领导签 | 发: | 领导审核: | |
| 题目: 关于报送从借鉴深圳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经验打造浦东 引级区气候投融资"上海样板"》的情况报告 | | | |
| 附件: | 付件: 《借鉴深圳气候投融资诚点建设经验 打造满东引领区气候投融资"上海降极》(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件) | | |
| 主送: | | 复核意见: | |
| 抄送: | | 核稿意见: →排版的雕 按打过周登路计 | |
| 会签: | | 处室审稿: 2000 613. | |
| 备注: | | 拟稿: / 介備構 2023.6-13 | |
| 缮印: 校对: | 2023 | 巨 6月 印 5份 | |